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常农发〔2024〕113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委员提案第248号的答复

卫新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统筹全市农业政策投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号召，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指示，致力于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通过实施美丽乡村“十百千”工程，加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的常州典范。

一、高质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今年以来，以农村污水治理、村庄垃圾整治、农村厕所革命、

村容村貌改善等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入点，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质效。一是**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聚焦“一部”“四沿”“五旁”等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四清一治一改”，推动村庄清洁由屋内向屋外、由自家庭院向公共区域、由村庄内部向村庄周边拓展。截至目前，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511个行政村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累计完成12个全域试点镇，86个提标改造垃圾分类行政村，今年计划提标改造垃圾分类行政村39个。二是**持续提升污水治理能力**。目前建成农村生态河道452条，覆盖率超53%。今年以来已新增完成57个行政村污水治理项目，开工8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69.5%。同时，抓好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均保持在95%以上。三是**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全面清理整治农村旱厕、露天粪坑，加强动态监管，坚决实现动态清零。今年计划新改扩建农村公厕137座，已建设完成49座，完成率35.8%。目前，全市建有水冲式农村公厕2940座，平均约每600农户配套3.12座，实现了行政村三类以上标准农村公厕全覆盖。四是**常态长效管护**。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巡查，依托常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督管理系统，上线农村人居环境“随手拍”小程序，形成问题线索发现、交办、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村庄垃圾集中攻坚整治情况每季度开展暗访，加快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管护机制。

二、大力度推进美丽乡村“十百千”工程建设

着力打造十个以上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百个以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千个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庄，加快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常州样板。创成1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3镇19村上榜全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名单，建成6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5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43个市级美丽乡村。一是**推进十个以上片区整治更新**。以乡村片区为单元、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培育溧阳南山片区、金坛环长荡湖片区、武进钟楼“两湖”片区三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覆盖行政村（社区）62个，总面积730平方公里。同步规划建设11个市级乡村整治更新片区，覆盖行政村（社区）53个，总面积167平方公里。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试点片区集聚，建立了一套组织推进机制，形成了一批规划编制成果，制定了一组促进支持政策。两年已排定项目257个，总投资193亿元，其中年内启动项目172个，年度投资76.8亿元。目前，已启动项目137个，涉及投资108亿元，占投资总额56%，已完成投资38亿元。二是**培育百个以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发挥已建美丽乡村示范效应，积极争创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拟培育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20个，打造市级宜居宜业特色示范村100个以上。结合省市创建标准，指导每个示范村打造1—2个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微型农文旅商综合体，培育1个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形成1条乡村特色旅游线路，建设1个以上新能源应用示范点，打造2—3

个美丽场景。已经出台《常州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重点镇、重点村建设指南》，今年指导推进68个拟培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三是打造千个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聚焦农村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村庄垃圾整治和违章搭建清理，打造一批基础设施健全、环境整洁、村容村貌良好、生态宜居的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庄，今年在镇、村自主申报的基础上，各地摸排形成了1000个以上提升重点村培育名单，第一批已申报288个，第二批拟培育433个，第三批拟培育447个。引领形成“点上有示范、线上有风景、面上换新颜”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格局。

三、一体化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质效

一是统筹产业发展。以“环境美”带动“产业强”，以“产业强”支撑“环境美”，创成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国农业产业强镇等一批重大载体平台，全市白茶、花木、河蟹等十亿元级县域特色产业平稳发展。着力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九洲淡水渔业产业融合、中天黄金大农场2个农业项目入选省重大产业项目，全省仅7家。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中心5个，创成1个农业农村部“华东优质禽育种重点实验室”，2家企业入选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名单，江苏（武进）水稻研究所12个新品种通过省级审定。二是统筹乡村治理。进一步完善“1+4+1”乡村治理体系，大力实施党建引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双百”行动，扎实开展茅山老区帮促行动。圆满完成茅山老区乡村振兴帮促三年行动，组织各帮促单位重点帮扶50个老区经济相对薄弱村，落实帮促资金3269.7万元，帮助发展基础设施和增收项目202个。50

个经济相对薄弱村村均经营性收入从2020年的村均89万元提高到140多万元。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总额达450.4亿元，集体经济总收入40.6亿元，村均收入列全省第一方阵。今年一季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113元，位居全省第3。累计有1县2镇13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三是统筹乡村文化。积极推动公共文旅服务向基层向农村延伸，以文化繁荣助力乡村振兴。2023年全年送戏9百余场、送书4万5千余册，首届文化馆宣传服务周推出120余场群众文化活动。全市共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2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5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1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单位2家、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5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数量全省并列第二。溧阳和武进乡村路线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溧阳1号公路案例入选第一批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案例全国十佳案例名录。四是统筹农村改革。溧阳、武进2个国家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在全省率先出台支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全市统一的农村宅基地和现代化宜居农房管理系统全面上线，累计完成51.6万户、164.4万人的资格权保障户的认定和数据入库。整市开展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39个镇全面推进农村宅基地线上审批，累计开展农村宅基地线上审批2308宗，完成闲置宅基地及闲置住宅线上流转交易78笔。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实现村组全覆盖，产权线上交易比重持续提升。探索开展第二轮土地延包，在全省率先颁发新版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积极开展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抵押融资、履约保证保险等其它试点。

围绕推进乡村振兴特别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着力构建资源要素保障体系。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市负总责、辖市（区）和镇（街道）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分工负责、协同推进。

二是强化考核推动。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对各辖市（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考核体系。建立月调度，季督查、通报，年底综合评估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三是强化政策支撑。市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支持力度，统筹集聚各部门各条线政策资源，设立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奖励资金和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专项奖励资金，对11个市级乡村整治更新试点片区内达到市级标准新建的高标准农田，奖励2500元/亩；对达到市级标准提升改造的高标准农田，奖励1500元/亩，奖励总额不设上限；对试点片区内宅基地集中新建的，奖励10万元/户；对非宅基地集中安置的，奖励15万元/户，每个片区奖励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同时对达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要求的行政村、镇（街道），市财政分别给予不高于200万元、500万元配套奖励；对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建设的自然村，每村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奖励；对评选确定的红榜村，每次给予10万元以上奖励；对新改扩建并达到市级示范建设标准的农村公厕，每座给予不高于5万元奖励。创新利用各类社会资本，更多运用市场

化理念、机制和办法，抓好建设、管理和运营。

下一步，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有关“三农”决策部署，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打造具有风貌之美、富庶之美、时代之美、人文之美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以村庄规划布局为先手棋。加快编制城乡融合空间战略规划，构建城乡发展“三生空间”新格局。加强镇村布局规划实施和动态更新，实现规划发展村庄所在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和管理全覆盖。开展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启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推动乡村规划与乡村的传统风貌、产业特点、地域文化同频共融，让有形的乡村文化留得住，让活态的乡土文化传下去。二是以“十百千”工程建设为强抓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化年”行动，以片区化打造、组团式推进、带状型发展为导向，着力推进10个以上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建设、打造100个以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1000个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庄。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三类以上公厕覆盖率达100%，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65%以上，累计完成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5万户。三是以农村改革创新为主引擎。积极落实好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政策，适时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继续试点推进村委与村集体分账管理改革，在农地入市、科技成果入

乡、城乡产业协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农民持续增收等方面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四是以城乡融合发展为落脚点。坚定不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统筹集聚各类资源要素，引入社会资本，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快打造和美乡村现代生活圈。积极组织万名“新农人”培训，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成熟经验，进一步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不断增强对和美乡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签发人：冯旭江

经办人：刘超锋

联系电话：8568225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0日印发
